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于順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9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收受原裁定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其同年月28日所為異議，仍在上開不變期間內，並經司法事務官認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即與上開規定及意旨相符，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因本院108（異議狀誤載為「110」）年度司執全字第554號查封物件保管人于順生未將查封物件交還異議人，謹先提起異議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

三、按「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……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為同法第106 條所定假扣押、假處分供擔保者所準用。又所謂之訴訟終結，於就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而起訴（同法第96條）之情形，係指該訴訟程序終結，訴訟費用額已能確定者而言。至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則採廣義解釋，凡撤銷假扣押裁定、執行程序終結或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等均屬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4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擔保其等對異議人之假扣押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、37萬元為擔保金（下合稱系爭擔保金），並依序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65號、1566號提存事件（下合稱系爭提存事件）提存後，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554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嗣系爭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聲請撤銷獲准（本院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9號裁定），並撤回系爭執行事件等情，有上開各裁定、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1月10日雄院和108司執全地字第554號函在卷可考（原審卷第13頁至第23頁、第27頁至第30頁），並經職權調取系爭提存、執行事件暨撤銷假扣押裁定等卷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本院嗣依相對人聲請發函通知異議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最後送達異議人之日期為111年1月3日，異議人迄未行使權利等情，亦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司聲字第994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卷核閱無訛，同堪認定。

㈡據上，系爭假扣押裁定既經相對人聲請撤銷獲准，該裁定即

已失其效力，亦即執行名義歸於消滅，系爭執行事件並據相對人撤回，執行程序亦告終結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異議人如受有損害，其損害額已告確定，即可對供擔保人即相對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，則就本件假扣押擔保事件而言，應認已訴訟終結。而相對人已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催告異議人，異議人迄未行使權利，已如前述，應認為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要件。至異議人辯稱系爭執行事件之查封物件未受于順生交還云云，然該執行事件業經相對人撤回而終結，已如前述，與該執行程序查封物有無發還無涉，況本院執行處亦在110年11月10日發函異議人自行啟封在案，所辯云云，自無可取。從而，相對人據以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揆之上開法條，即無不合。原裁定准許發還系爭擔保金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